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48號

債 權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德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請提出債務人莊德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迄未繳費及補正，故無法特定債務人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  
04 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送  
05 達於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  
06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  
07 是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